

## 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2023年修订版)

### 一、思想品德 (A)

		项目	计分	
基本评分	基准分	点名请假一次扣 0.5 分，旷到一次扣 2 分。 每人每学期一次请假机会不扣分	60 分	
	活动分	人生规划论坛（主讲）	2 分	
		学院元旦晚会演员	2 分	
		参与学院研究生会举办的文体活动 (每次 0.5 分, 总分≤3 分)	3 分	
		讲座次数 (每次 0.2 分, 总分≤4 分, 只针对研一年级, 研二年级无上限)	4 分	
		志愿服务工时 (每个 0.2 分, 总分≤6 分, 只针对研一年级, 研二年级无上限)	6 分	
	贡献分	管理学院兼职辅导员、代表管理学院在学校职能部门或代表学校在校外任职		10 分
		年级委	年级长	6 分
			班长、团支书	5 分
			其他班委	3 分
		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6 分
			部门主要负责人	5 分
			部门工作人员、部委	4 分
		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5 分
			其他支委	3 分
宿管会	楼长	2 分		
	片区负责人	1 分		
获奖加分	奖励分	个人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励 15 分， 团体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 5 分	≤15 分	
		个人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励 12 分， 团体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 3 分	≤12 分	
		个人地市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励 9 分， 团体地市级奖励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 2 分	≤9 分	
		个人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励 6 分， 团体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 1 分	≤6 分	
		个人院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励 3 分， 团体院级奖励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 0.5 分	≤3 分	
处罚扣分	扣减分	学院通报批评扣 2 分/次，该项扣分无上限		

### 说明:

1. 活动分可累加。
2. 贡献分不累加，取最高分。
3. 讲座次数和志愿服务工时中，要求至少参加 12 次讲座、要求至少有 10 个志愿服务工时，满足最低次数才可以参加奖学金评定。
4. 讲座次数和志愿服务工时中，研一年级分别设置 20 次讲座次数、30 个志愿服务工时的限制，研二年级不设置上限。
5. 志愿服务工时原则上只认定武汉理工大学校级、院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汇”APP 后台记录或年级大群统一公示为准。
6. 学生组织包括研究生会、研究生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研之声、研究生讲师团。
7. 学生工作年度评议结果优秀，按照 100%加分；评议结果良好，按照 80%加分；评议结果合格，按照 50%加分；评议结果不合格，不加分；该评议由指导老师、主要负责人及组织考核制度共同确定。
8.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的，取最高分。
9. 奖励分范围为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会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各级奖励情况。
10. 通报批评以年级通知大群公示为准。

## 二、课业成绩 (B)

以图书馆打印的成绩单上的“总平均成绩”为准。

## 三、学术表现 (C)

### (1) 学术论文 (C1)

项目		计分	
学术论文	第一档 (Level 1)	FT50、UTD24	300 分/篇
		除 FT50 和 UTD 外的其他	150 分/篇
	第二档 (Level 2)		100 分/篇
	第三档 (Level 3)		50 分/篇

### 说明:

1. 若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档论文，只要其他各项表现合格，即可获得一等奖学金，不参与打分。

2. 同篇论文得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3. 论文著作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论文作者只认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档记 100%分，第二档记 80%，第三档记 50%）。
4. 在核定论文级别时，以《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2020 版）》为准；部分存在争议的，最终认定结果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为准。
5. 在同一档次期刊中，综合素质测评加分不区分开源期刊、非开源期刊；但国奖评选等过程中若出现同分、并列、推荐国奖等特殊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开源期刊。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篇幅须超过 1000 字，其它期刊论文篇幅须超过 2000 字，方可加分。短论（2 页内）不作为奖学金评定依据。
7. 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英文论文中非开源期刊以 online 为准、开源期刊以检索报告为准，中文论文以见刊为准，获奖会议论文由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专题研究审核后确定加分。
8. 论文等成果发表时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 (2) 课题科研 (C2)

项目		计分	
课题科研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分/项
		一等奖	250 分/项
		二等奖	200 分/项
		三等奖	150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 说明：

1. 主持多个项目可以累计加分。
2. 学生本人需作为课题项目组主要参与者，出具课题申报书主要成员名单证明以及获奖证书。
3. 具体课题获奖级别及范围参照证书落款公章，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参与课题人员按课题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排序加分，1-3 名记全分，4-6 名记 85%分，7 名及以后记 70%分。

### (3) 创新实践竞赛 (C3)

项目		计分	
创新实践竞赛 (一类赛事)	国家级	特等奖	150分/项
		一等奖	120分/项
		二等奖	100分/项
		三等奖	80分/项
	省级	一等奖	70分/项
		二等奖	50分/项
		三等奖	30分/项
	校级	一等奖	25分/项
		二等奖	15分/项
		三等奖	8分/项
创新实践竞赛 (二类赛事)	国家级	特等奖	50分/项
		一等奖	40分/项
		二等奖	30分/项
		三等奖	20分/项
	省级	特等奖	18分/项
		一等奖	15分/项
		二等奖	12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校级	一等奖	8分/项
		二等奖	5分/项
三等奖		3分/项	
参与分	成功报名参赛并提交作品的获得参与加分，其中每人每次奖励0.1分，参与奖的累计加分上限为0.5分。		

#### 说明:

1. 若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一类赛事的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只要其他各项表现合格，即可获得一等奖学金，不参与打分。
2. 参赛队伍或参赛单位应为武汉理工大学。
3. 参加非管理学院牵头的团体竞赛，记相应80%的分数（是否为管理学院牵头的的项目，以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4. 同一项目获同一赛事不同级别奖项不可累加，取最高分（例如，同一项目分别

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省赛与国赛奖项，按国赛计算）；其中，“创新杯”属于“挑战杯”赛事校内预选赛，“互联网+”校赛属于“互联网+”省赛、国赛的预选赛，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其中，“理工合伙人”和“武汉理工大学数学建模竞赛”属于覆盖面广、附带资助和培训性质的校园选拔赛，故按照校级比赛标准认定。

5. 在参加同一系列赛事的过程中，若因校内选拔过程调整而变更参赛项目和队伍，只加一次分，取最高分。

6. 任何比赛需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加分（含参与奖），比赛未结束不能加分。

7. 各项赛事中排名 1-3 位 100% 计分、排名 4-6 位 90% 计分、排名 7-8 位 80% 计分，参赛队伍成员多于 8 名的，只计前 8 名。

8. 创新实践竞赛目录以《管理学院创新实践系列赛事清单》为准。一类赛事是指管理学院特色赛事、研究生十大赛事；二类赛事是指研究生非十大赛事、管理学院自主认定的赛事。其他不在清单内的，以研究生院认定结果为准或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为准。

9. 参与分和获奖分不重复加分。

10. 赛事认定结果以获奖证书或者举办方、组织单位出具的官方证明为准，时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 (4) 其他科研成果 (C4)

项目		计分
宣读论文	国际、国内重要会议	5 分/篇
	国际、国内一般会议	3 分/篇
编著学术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千字以上； 参加编写教材 1 万字以上；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	5 分/部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分/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5 分/项

#### 说明：

1. 确保宣读论文为本人实际宣读，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例如：论文宣读者姓名出现在会议指南中且被重点标记、会议举办方开具的证书等。

2. 同一篇文章在不同会议上重复宣读的，取最高分，不累加。

3. 个人独著或参与的著作，需出版，书中须明确说明参与的具体章节，方可加分。

4.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有关。
5. 学生本人为发明权人第一人且发明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6. 专利证书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 四、社会活动 (D)

项目			计分	
社会活动 类竞赛	省级及以上	团体竞赛	一等奖	7分/人
			二等奖	5.6分/人
			三等奖	4.2分/人
		个人竞赛	一等奖	10分/人
			二等奖	8分/人
			三等奖	6分/人
	校级	团体竞赛	一等奖	4.2分/人
			二等奖	2.8分/人
			三等奖	1.4分/人
		个人竞赛	一等奖	6分/人
			二等奖	4分/人
			三等奖	2分/人

#### 说明:

1. 同一赛事每位同学只加一次分，取其最高等级，不能累加。
2. 若没有明确奖项等级者，团体（个人）竞赛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5名等同于二等奖，第6、7、8名等同于三等奖。
3. 赛事认定结果以获奖证书或者举办方、组织单位出具的官方证明为准，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各类奖项及荣誉应于取得荣奖励的当月（寒暑假期间可顺延至开学第一个月），由本人将原件、复印件及电子版提交辅导员审查，并现场核算加分。
2. 各级奖励的认定期应以研究生身份的参评学年为准（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其他学年或其他身份取得的荣誉与成果不参与该年度奖学金评定。
3. 在各项奖励材料级别认定中，以学生所获证书的公章为准。校级以上荣誉证书或奖励，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团委的公章为准。校级荣誉证书或获奖以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公章为准。